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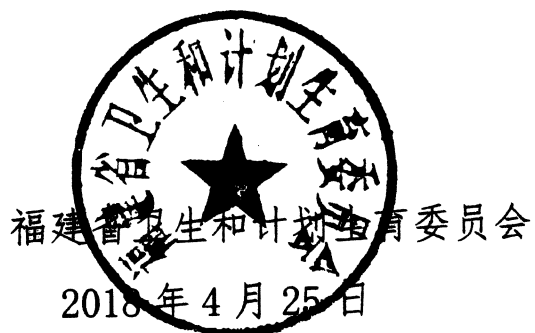
闽财社〔2018〕15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卫生计生局：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福建

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实施我省中医固本工程，进一步细化落实对中医的投入倾斜政策，规范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含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落实省级（含中央）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支持全省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升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分配、分级管理、绩效挂钩”原则，按我省中医药发展规划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统筹确定补助项目和资金数额。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管理，并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分配审核和拨付，包括：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组织专项资金执

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 省卫生计生委主要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申报、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管理等工作，可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和项目绩效情况开展抽查或提出实施建议。

各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具体使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 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各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等；

(二) 中医药人才建设及传承创新：包括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训基地建设、中医药传承及研究创新建设、中药资源普查等；

(三) 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项目：包括中医药文化宣传、

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等。

(四) 根据中医药工作发展需要开展的其他项目。

执行过程中，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和中医药发展年度工作任务、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以总体目标为导向，可动态调整具体实施项目，不得与卫生事业发展其他项目重复补助。

第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金额基本确定后，省卫生计生委应当严格区分专项资金支出级次，分列省本级部门预算支出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预算执行中不得自行调整资金支出级次。确需调整支出级次的，由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项目内容在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将相关工作要求量化为具体因素，设置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分配至具体单位(或市县)；实行项目法分配的，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金额基本确定后，由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下一年度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次年项目资金补助范围、补助对象及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以文件形式通知各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验收办法、奖励标准等有关内容。项目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由各设区市卫生计生部

门牵头，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进行申报。省属单位直接向省卫生计生委申报。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省卫生计生委应当结合专项资金总体规模、预算执行年度人大批复时间等因素，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和资金分配预案。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省卫生计生委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和比例，在预算执行年度开始前，提前将专项资金分配预计数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符合规定的分配方案及时安排提前下达。预算执行年度开始后，省卫生计生委将专项资金分配意见及相关申报审核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确保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60日内正式下达，将项目资金及时分配到用款单位。

预算执行年度内收到的中医药部门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卫生计生委应当在20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分配意见和审核材料，确保在30日内分解到本级部门或下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分别进行实质审核和形式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全省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审核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事项及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等，研究提出项目单位及资金分配初审意见。对重点项目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初审意见时，应当同时提交组织项目实施的必要文件。

省财政厅收到省卫计委提交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从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项目评审的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核，对资金分配出具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开展抽查或提出实施建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卫生计生委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专项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

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生计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